

主旨：茲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金磚四國基金更名生效之後續辦理事項，請查照。

說明：依據民國114年9月23日（114）富字第09-015號文，提醒以下基金於近日更名生效之後續辦理事項：

一. 基金名稱前後對照表

對外使用之相關銷售文件或廣告有關基金名稱後方警語之異動與調整如下表，依主管機關核准函規定，境外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

變更前 基金中英文名稱	變更後 基金中英文名稱	更名生效日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金磚四國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金磚國家基金 (原名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金磚四國基金)	<u>2025年12月09日</u>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u>BRIC</u> Fund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u>BIC</u> Fund (原名為：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BRIC Fund)	

二. 自上述基金之更名生效日（詳上表）起，其2025年第三季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已更新並上傳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投顧官網，供投資人參考。